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